

高雄市 111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00119116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以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- 二、鼓勵家人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大寮區大寮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各級學校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、公私立學校），分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 3 組。
- 二、推薦學生需 5 年內未曾獲以下獎項：
 - (一)內政部「孝行獎」之學生家庭。
 - (二)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 - (三)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
伍、選拔標準：

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「親子互動關係」為原則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：

- 一、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- 二、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家長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

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家長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- 三、參考上述家長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家長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陸、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學校薦送作業：

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審查後薦送 1-5 名（至多 5 名）。

- 二、報名及送件程序：

(一)填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（如附表），並請校長核章。

(二)請於 11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至本市「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」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（慈孝家庭楷模電子表單編號【11401】），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；另將推薦書用紙本方式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（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「高雄市 111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收。

- 三、如有送件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大寮區大寮國小林佳蓉輔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881062 轉 50。各校送件資料經彙整後，由教育局召開評審會議。

柒、選拔名額：

本市慈孝家庭楷模名額為國小 18 名、國中 8 名、高中職 4 名，合計 30 名（各項名額依實際送件數得依比例調整）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初審：由各校推薦之學生經審核符合本計畫送件規定，可獲頒本局初審獎狀及獎勵品 1 份，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二、決審：獲本局決審通過者，每件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，另可免費參加本局辦理「慈孝家庭之旅」，每戶至多 5 人（含祖父母、家長及子女等家人），透過活動分享、家人間相互對話及傾聽、互動式體驗課程，提升家庭親密關係。

三、榮獲慈孝家庭楷模者，得由各校本權責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慈孝家庭楷模捐款支應。

拾、頒獎典禮：榮獲慈孝家庭楷模於 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假高雄市圖書總館（暫定）辦理頒獎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活動結束後，承辦有功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學生獲選本局「決審」通過者，學校辦理是項業務人員，依得獎件數，請本權責予以嘉獎 1 次。

三、參加評審及表揚活動工作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【附表】

(學校全銜) 111 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				
組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姓名：		年齡：	
	性別：		年級：	
	聯絡電話：			
	住址：			
	E-mail：			
家 庭 概 況	家人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/目前就讀學校(年級)
※推薦學生是否 5 年內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、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及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繼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勿薦送)				

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	<p>壹、總字數應達 600 字以上，其撰寫格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簡介(家庭背景與家庭成員陳述)。</p> <p>二、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慈孝事蹟。</p> <p>(1)以家長為主角的子女行動表現。</p> <p>(2)其他(如教師等)可寫下子女及家長間之互動關係及具體行動表現。</p> <p>三、特別事件或最印象深刻事件描述。</p> <p>(1)家長可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。</p> <p>(2)其他印象深刻事件。</p> <p>貳、備註：</p> <p>一、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(繕打時比例可拉大)。</p> <p>二、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</p> <p>三、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-6 張(或照片 jpg 檔)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。</p>
<p>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本局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、新聞媒體採訪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</p>	<p>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</p>
<p>學校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校長(請簽章)：</p> <p>聯絡人及電話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家人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_____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請繳交 4-6 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